

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41581-2021-01370

采购人：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场。
- 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提交投标文件身份核查。
- 三、 请仔细检查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六、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报价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报价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成交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成交公告，请报价供应商至少在开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 七、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陆丰市市监局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581-2021-01370

二、采购项目名称：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824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和各子项目预算金额报价无效）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基本内容：

采购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项	1

(1) 安装调试：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需求：本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与售后服务的要求按本项目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近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

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部级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领购方式为现场领购，领购时需提交“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以下资料，无误后即可领购：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提供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 如有委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2021年近月份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到代理机构现场参加报名。

注：

1、所有领购的报名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资料提供原件核对后退回。

2、领购时供应商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或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将不予受理。

3、领购采购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4、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的可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华兴公寓602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6日15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华兴公寓602号）

十、开标时间：2021年6月16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华兴公寓602号）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陆丰市城东镇广汕公路上陈路口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660-890140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华兴公寓602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660-8915606

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3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824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和各子项目预算金额报价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近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部级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项目一览表：

子项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子项目一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 497.40 万元
子项目二	食品快速抽检及所需快检室仪器、设备购买与安装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 285.00 万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子项目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一）项目概述：

对承担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采购项目进行抽检监测服务（检测项目详细清单附后）。

（二）抽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批次
1	流通、生产环节食品抽检任务	3134
2	餐饮食品抽检任务	700
3	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1130
	合计	4974

（1）中标人在进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或抽检补充方案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应节食品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其他食品在抽样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给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每月或每季度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在下月或下季度前 5 日内交由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另外，抽检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采购人需开展应急抽检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 5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开展抽检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5）中标人具备单日安排至少两台抽检车辆的能力，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每次抽检可安排 2 组抽检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

(6) 中标人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7) 中标人应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我市食品监管效能及相应工作建议。

（三）工作实施：

（1）、基本要求：

- 1、采样地点：陆丰市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方配合。
-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 8、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食品抽检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采购人。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我市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三份检验报告；如不在我市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五份检验报告。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2）、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 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抽检信息和结果上传、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 2、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市食药监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 3、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 4、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局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 5、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检验结果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3）工作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 2、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3、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 4、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 5、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6、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 8、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9、中标人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省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 10、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中标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五）任务附表

附表 1：3144 批流通、生产环节食品抽检任务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30
2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60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10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30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25
6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	20
7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10
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玉米油	25
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等	25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3
1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3
12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70
1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70
14	调味品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5
15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5
16	调味品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20
17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4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2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10
18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低钠食用盐	50
19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5
20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20
21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15
22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31
2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8
2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15
2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50

26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80
27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50
28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30
29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100
30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90
31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100
32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50
33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30
34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20
3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50
3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30
37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40
38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50
3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50
40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50
41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39
42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18
43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30
44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30
45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20
46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120
4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120
4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2
49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90
50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10
51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10

52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3
53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50
54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50
5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150
5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100
5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及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5
5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30
5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10
60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5
61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5
62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10
63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15
64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片糖	5
65	食糖	食糖	食糖	方糖	5
66	食糖	食糖	食糖	其他糖	5
67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
68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
6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3
7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67
7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120
72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20
73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50
7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60
75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60
76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再制品	60
77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10
78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减肥类样品	5
79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辅助降血糖类样品	2
80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	2
81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改善睡眠类样品	2
82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辅助降血压类	2

83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10
8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2
8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38
8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20
87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25
合计					3144

附表 2：700 批餐饮食品抽检任务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批次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20
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油条、油饼	25
3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20
4	餐饮食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50
5	餐饮食品	餐饮用油	餐饮使用植物油	花生油、玉米油(餐饮)	50
6	餐饮食品	餐饮用油	餐饮使用植物油	芝麻油、橄榄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餐饮)	10
7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及其他饮料等(自制)	30
8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	50
9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餐饮)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月饼(餐饮)	30
10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蔬菜制品(餐饮)	酱腌菜(餐饮)	50
11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肉制品(餐饮)	猪肉(餐饮)	40
12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肉制品(餐饮)	牛肉(餐饮)	10
13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肉制品(餐饮)	鸡肉(餐饮)	50
14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肉制品(餐饮)	鸭肉(餐饮)	15
15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淡水鱼(餐饮)	20
1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海水鱼(餐饮)	30
17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蔬菜(餐饮)	蔬菜(餐饮)	10
18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果(餐饮)	水果(餐饮)	10
19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豆类	豆类	10

20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10
21	调味品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10
22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鲜蛋（餐饮）	鲜蛋（餐饮）	10
23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10
24	餐饮食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10
25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10
2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餐饮）	米粉制品（餐饮）	10
27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5
28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5
29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20
30	谷物	旱粮类	玉米	玉米	25
3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20
32	调味品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50
33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50
34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10
35	食盐	食盐	食盐	普通食用盐	30
3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50
37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30
38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50
3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40
40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10
41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50
4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15
4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它淀粉制品	20
44	其它食品	其它食品	其它食品	食品馅料	30
45	其它食品	其它食品	其它食品	年糕	10
4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蔬菜（餐饮）	鲜食用菌	10
合计					700

附表 3：1130 批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批次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0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10

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及其他畜肉	3
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15
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及其他畜肉	10
6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5
7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肝、羊肝、猪肾、牛肾、羊肾及其他畜副产品	6
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及其他禽副产品	6
9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芽	豆芽	60
10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50
11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70
12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10
13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10
14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花椰菜、青花菜	10
15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0
16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50
17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35
18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25
19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40
20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10
21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10
22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50
23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60
24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20
25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45

26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50
27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30
28	食用农产品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50
29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20
30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3
31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蟹	3
32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0
3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3
34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蟹	3
3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40
36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40
37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30
3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30
39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30
4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20
41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50
42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10
43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火龙果	10
44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10
45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10
46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35
47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3
合计					1130

子项目二：食品快速抽检及所需快检室仪器、设备购买与安装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措施：

1、抽样地点：陆丰市的食用农产品集贸市场、零售市场及大型商场超市共 45 家（其中综合批发市场 2 个，零售市场 43 个）

2、具体快检抽样批次及检测频率：

序号	项目市场名称	果蔬/月度批次 (酶抑制率法)	果蔬/月度批次 (胶体金法)	水产品/月 度批次	畜禽肉/月 度批次	月度合计 批次	年度合计 批次
1	东海镇金驿综合市场	410	410	80	8	908	10896
2	东海镇洛洲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	东海镇红星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4	东海镇东驿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5	盛鸿鹏洲渚农贸 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6	南塘元兴鱼肉菜 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7	河东镇高田综合 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8	内湖镇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9	博美鱼肉菜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0	甲子镇茂荣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1	甲西镇新南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2	碣石双莲池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3	碣石生福百货 (超市)	140	140	20	2	302	3624
14	陆丰市金生福商 业有限公司(超 市)	140	140	20	2	302	3624
15	东海镇贸易城市 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6	东海镇红光鱼肉 菜市场	410	410	80	8	908	10896
17	陆丰市东海炎龙 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8	陆丰市东海镇长 池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19	土产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0	陆丰市东海镇城 北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1	陆丰市东海镇六	140	140	20	2	302	3624

	社市场						
22	东海镇幸福城超市（超市）	140	140	20	2	302	3624
23	陆丰市源远流长市场（鲤鱼潭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4	陆丰市东海镇龙潭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5	陆丰市城东镇城东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6	陆丰市博美镇贸易城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7	陆丰市博美镇霞绕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8	陆丰市博美镇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29	陆丰市甲子飞鹅岭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0	碣石南城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1	碣石海印水产品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2	碣石镇滨海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3	碣石红场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4	南塘新兴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5	铜锣湖农场新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6	陆丰市上英玄溪肉菜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7	陆丰市河西香校肉菜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8	陆丰市河西后坑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39	陆丰市湖东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40	陆丰市潭西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41	陆丰市八万镇八万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42	陆丰市八万镇埔尾洋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43	陆丰市桥冲镇综合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44	南塘南兴综合市	140	140	20	2	302	3624

	场						
45	大安市西门湖市场	140	140	20	2	302	3624
合计		6840	6840	1020	102	14802	177624

3、参考快检品种如下表，具体品种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类别	品种
生鲜蔬菜	普通白菜、菜心、油麦菜、青梗菜、芥菜、生菜、春菜、菠菜、芥蓝、大白菜、豇豆、茄子、青瓜、四季豆等。 以市场销售主要品种为主。
水产品	花甲、文蛤、贻贝、花螺、蛭子、草鱼、鳙鱼、罗非鱼、鲫鱼、鲈鱼、黄颡鱼、鳊鱼、多宝鱼、明虾等鲜活品种。以市场销售主要品种为主。
禽畜肉蛋	猪肉、牛肉、羊肉、鸡蛋等。

4、现有快检点及覆盖市场明细表

序号	快检点	覆盖市场	地址
1	东海镇金驿综合市场	东海镇金驿综合市场	东海镇六驿村
		东海镇洛洲市场	东海镇新华路北侧
		东海镇红星市场	东海镇人民路
		东海镇东驿市场	东海镇北堤路 71 号
2	盛鸿鹏洲渚农贸市场	盛鸿鹏洲渚农贸市场	金厢镇洲渚村顶洲路口环村路
		南塘南兴综合市场	南塘镇三村
		南塘元兴鱼肉菜市场	南塘镇一村元兴路
3	河东镇高田综合市场	河东镇高田综合市场	河东镇高田村
		大安市西门湖市场	大安市陆伍公路边
4	内湖镇综合市场	内湖镇综合市场	陆丰市内湖镇广汕公路边
		博美鱼肉菜市场	博美西新街
5	甲子镇茂荣市场	甲子镇茂荣市场	甲子镇鹏成开发区
		甲西镇新南市场	甲西镇新南三街
6	碣石双莲池市场	碣石双莲池市场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路
		碣石生福百货（超市）	陆丰市北新大道与锦江路交叉口东 50 米
7	陆丰市金生福商业有限公司	陆丰市金生福商业有限公司（超市）	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4 号金华来大厦 2 层 B 区 3 号
		东海镇贸易城市场	东海镇北堤路一号
		东海镇红光鱼肉菜市场	东海镇红光市场启恩楼路
8	陆丰市东海炎龙综合市场	陆丰市东海炎龙综合市场	陆丰市东海镇月桂西路北炎龙综合市场二楼 1 号

5、调整增建快检点后全市快检可以全覆盖

序号	覆盖市场	地址
1	东海镇金驿综合市场	东海镇六驿村
2	东海镇洛洲市场	东海镇新华路北側
3	东海镇红星市场	东海镇人民路
4	东海镇东驿市场	东海镇北堤路 71 号
5	盛鸿鹏洲渚农贸市场	金厢镇洲渚村顶洲路口环村路
6	南塘元兴鱼肉菜市场	南塘镇一村元兴路
7	河东镇高田综合市场	河东镇高田村
8	内湖镇综合市场	陆丰市内湖镇广汕公路边
9	博美鱼肉菜市场	陆丰市博美镇西新街
10	甲子镇茂荣市场	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开发区三区第一排
11	甲西镇新南市场	陆丰市甲西镇新南三街 16 号
12	碣石双莲池市场	陆丰市碣石镇玄武路
13	碣石生福百货（超市）	陆丰市北新大道与锦江路交叉口东 50 米
14	陆丰市金生福商业有限公司（超市）	陆丰市东海镇北堤路 4 号金华来大厦 2 层 B 区 3 号
15	东海镇贸易城市场	东海镇北堤路一号
16	东海镇红光鱼肉菜市场	东海镇红光市场启恩楼路
17	陆丰市东海镇炎龙综合市场	陆丰市东海镇月桂西路北炎龙综合市场二楼 1 号
18	陆丰市东海镇长池市场	陆丰市东海镇土笼街长池市场
19	土产市场	陆丰市东海镇长春街土产市场
20	陆丰市东海镇城北市场	陆丰市东海镇人民北路西南側中段 3 号
21	陆丰市东海镇六社市场	东海镇六社村内
22	东海镇幸福城超市（超市）	陆丰市东海大道东路酒店旁
23	陆丰市源远流长市场（鲤鱼潭市场）	陆丰市城东镇东环大道鲤鱼潭市场右侧
24	陆丰市东海镇龙潭市场	东海镇龙潭村内
25	陆丰市城东镇城东市场	陆丰市城东镇东埔路（城东派出所对面）
26	陆丰市博美镇贸易城市场	陆丰市博美镇博美人民广场对面
27	陆丰市博美镇霞绕市场	陆丰市博美镇霞绕村委会广汕公路南面
28	陆丰市博美镇综合市场	陆丰市博美镇公路南博美市监所旁边
29	陆丰市甲子飞鹅岭市场	陆丰市甲子镇城东區陆甲大道 73 号
30	碣石南城市场	陆丰市碣石镇清平门
31	碣石海印水产品市场	陆丰市碣石镇海印礁
32	碣石镇滨海市场	陆丰市碣石镇海边大道
33	碣石红场市场	陆丰市碣石镇内马路
34	南塘新兴市场	南塘镇四村
35	铜锣湖农场新市场	铜锣湖农场场部旁
36	陆丰市上英玄溪肉菜市场	陆丰市上英镇玄溪半湾村陆英公路南側（半湾村村口西側）

37	陆丰市河西香校肉菜市场	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三角洲 278 号相邻东侧
38	陆丰市河西后坑综合市场	陆丰市河西镇后坑村湖流公路边东侧
39	陆丰市湖东综合市场	陆丰市湖东镇广场边
40	陆丰市潭西综合市场	陆丰市潭西镇潭西圩
41	陆丰市八万镇八万市场	陆丰市八万镇八万圩
42	陆丰市八万镇埔尾洋综合市场	陆丰市八万镇八万村委会埔尾洋村（八万派出所对面）
43	陆丰市桥冲镇综合市场	陆丰市桥冲镇桥冲村龙旗大道北面
44	南塘南兴综合市场	南塘镇三村
45	大安镇西门湖市场	大安镇陆伍公路边

6、快检室的仪器、设备购买和安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风柜直排风系统		项	6	含：风机、风管、弯头等五金配件；
2	边台	3000*750*850	台	6	钢木 C 型框架结构，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框架：采用 40*60H*1.5 型钢；门板：采用 18MM 厚优质中纤板双面贴三聚氰胺板；柜体：采用 15MM 厚优质中纤板双面贴三聚氰胺板；抽屉：抽屉面板采用 18MM 厚优质中纤板面贴三聚氰胺板；活动背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中纤板面贴三聚氰胺板；拉手：采用铝合金长条拉手；滑轨：静音三节滑轨；铰链：不锈钢自闭式合金铰链；可调脚：专用地脚尼龙铸不锈钢螺杆
3	转角台	1000*1000*850	台	6	
4	边台	3000*750*850	台	6	
5	pp 中水槽	550*450*310	套	12	采用实验室专用水盆，高分子 PP 材质，模具成型，耐强酸、碱腐蚀，抑菌，易清洁，平整不变形，带矮款挡水边
6	三口水龙头		套	6	实验室专用水龙头，铜质铸件、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防锈耐腐蚀。鹅颈可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
7	边台插座底盒	钢制底盒	套	48	

8	滴水架		套	6	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
9	PVC 地板胶	含自流平	m ²	90	国标
10	给排水对接		项	6	国标
12	空调	格力		6	
13	冰箱	美的		6	
14	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台	6	
15	前处理协助设备		台	6	离心机、水浴锅、振荡仪、移液枪、电子秤等

7、检验方法和标准依据

(1) 农药残留项目：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及农药残留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GB/T 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2) 瘦肉精及水分项目、水产品抗生素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8、结果处理

统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公示快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检测人员登记好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做好公示并反馈至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场方以及辖区内监管部门。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持续跟踪、重点监管。对于不合格的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辖区内监管部门会同市场方依法进行下架、无公害销毁处理，经营方对快捷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告知书》后 4 小时内申请对同一批食用农产品抽样送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样送检，同时对经营者进行询问，掌握食用农产品来源、数量等信息，采集和固定相关证据，便于后续处理。经检验不合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9、服务标准

(1) 提供详细可操作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技术设计响应。

(2) 质量要求：抽检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工作程序

(a) 组建快速检验工作小组；

(b) 快速检验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c) 对参与该项目的抽样员、检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0、责任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方提供，中标人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主动向采购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绝不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6) 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标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快检服务

1. 快检服务配置

具备一支高效专业的检测团队，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具有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检测和抽样员证。检测人员每天对主要零售市场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筛查。

同时应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无线、实时上传抽样及检验数量、检验结果、数据汇总等信息，实现从样品送检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周期管理，所用设备适用于现场快速检验，结果可靠。

具备相应的精密仪器设备，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和水产品的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所要求的项目）。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的检验仪器和耗材灵敏度要高，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2. 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包含任务管理、样品管理、检验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管理、法规标准功能。系统软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信息化标准建设。

(1) 任务管理：任务下达、接收，任务完成进度监控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等。

(2) 样品管理：样品信息的保存、删除、查询、统计等。

(3) 检验管理：检验过程标准化，具有培训和技术指导（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功能及相关内容。

(4) 数据管理：必须包含各检验模块结果自动获取、报告整合打印、结果上传、检验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备份和转存等功能。

3. 现场快检设备：

可现场检验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等指标。可存储数万条测试数据和存储原始测试图像，可快速将检验结果进行格式转换或直接打印，上传至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主机：包含但不限于免疫层析试纸条检验模块、干式试纸检验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

设备质量要求：

①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安全保障；

②投入本项目的快检设备能实时上传至广东省智慧食药监平台快检信息系统（提供上传界面截图和软件合法来源证明）。

（三）项目服务、技术支持

1. 中标单位在快检过程中需具备有一套完整的服务流程方案，包括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上报、结果送达、结果公示等过程。

2. 服务车辆：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检验车辆，不少于 2 辆。

3. 精密设备：拥有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仪（LC）、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当出现不合格时，可由中标人运用精密仪器进行检测。

4. 快检检测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样品前处理箱、涡旋混合器、离心机和热水浴锅等，市场快检室的设备或者仪器，中标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登记及管理等工作。

5. 服务人员：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抽样、检验人员；

6. 应急检测服务：全力配合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应急检测工作，及时调配人手进行协助解决应急检测工作。

7. 技术培训及检查：定期由专业快检技术支持工程师来开展快检技术培训，确保快检人员检测方面技术过关，可正常开展日常快检工作；同时不定期开展快检工作人员核查模式，对检测工作单、上传数据、对比实验来核查快检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

8. 服务快检室：增加 6 个快检室，提供仪器、设备并安装。

（四）其他服务

1. 应急工作措施：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查处等工作时，中标人可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在工作时间内 4 个小时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5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每月及时对陆丰市快检进行月度工作汇报，反馈每月工作问题，及时跟踪并解决难题。

3. 可响应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公开日、利用宣传海报或宣传标语来开展技术活动，进行食品安全快检知识宣传，加强市民互动。

（1）积极推行“市民免费送检”和“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

在陆丰市推行“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在陆丰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开放式快检实验室或者快检任务市场中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流动开展“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活动时间频率待定。

（2）与传媒强强联合做好快检宣传工作及开展“你点我检”的活动

与第三方传媒加强合作，通过网站、微信工作号等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实施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及时公布陆丰市局辖区范围内 4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结果，从而起到引导民众消费、倒逼市场重视追踪、溯源和准入，形成合力监管的作用。

（3）此外，借助第三方传媒平台的力量，开展“你点我检”的活动。以半个月时间为周期，让民众在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上选出一周期内 45 个农贸市场中欢呼声最高的农贸市场以及热销的农产品种类，作为下一周期内的重点抽检项目。聆听民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心呼声，结合工作实际，更好地开展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进一步响应民生实事的主题。

4. 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对采购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成果等严格保密。

5.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 验收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验收时间：合同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9. 应急工作的实施：

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24 小时保持联系，在工作时间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5 小时到达现场。

10. 后续服务：

（1）数据技术支持：系统抽检后对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将分析结果及时报送给食药局；积极配合政府单位开展抽检信息发布、食品安全活动及媒体新闻发布等工作。

（2）人员技术支持：设立技术支持组，随时可以拟派人员全力配合客户参加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或其他食品安全活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任务附表

附表一：2021 年陆丰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序号	农产品	重点快检品种	快检项目	快检方法
1	蔬菜 (种植业)	普通白菜、菜心、油麦菜、青梗菜、芥菜、生菜、春菜、菠菜、芥蓝、大白菜、豇豆、茄子、青瓜、四季豆等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酶抑制率法
			有机氯类农药、杀菌剂类农药	胶体金法
2	水产品	花甲、文蛤、贻贝、花螺、草鱼、鳙鱼、罗非鱼、鲫鱼、鲈鱼、多宝鱼、明虾等鲜活品种	氯霉素	胶体金法
			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3	禽畜肉蛋	猪肉、牛肉、羊肉、鸡蛋等。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	胶体金法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待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检验报告；
- （3）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1	采购人”是指：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陆丰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b style="color: red;">RMB 59000.00 元（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支票、本票等）。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 帐 号：692571311495 用 途：“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请务必将本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写在用途一栏，若超出字数限制改填项目编号）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送达我司。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六、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组成。
29.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3.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天内
3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36.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附：收费标准</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开户名称：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 帐号：692571311495</p> <p>2. 投标人应签署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陆丰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投标人缴纳的金额，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若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2.10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 24 小时之内没书面回复则认为已有效传达。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修改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3 考虑到补充、修改、澄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10.4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网站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传真（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

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内容包括：

22.1.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22.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2.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进行提交投标文件身份核查。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25.3.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5.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6.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6.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6.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6.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7.3. 价格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6.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9.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条件

31.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2. 质疑期限：

3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3.5. 提交格式及要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华兴公寓 602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660-8915606

邮编：516500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以公告方式和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万元	0.45%

3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6.4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负责。

七、评标方法、标准及步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步骤：

37.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38. 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9. 评标步骤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0.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和《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附表：

资格性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各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近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部级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				

符合性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各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2.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数
商务部分 (40%)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食品检验中： 1. 参与过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省级或以上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数量 3 个以上，总批次超过 1200 批的，得 8 分； 2. 参与过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市级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任务，数量 5 个以上，总批次超过 5000 批的，得 4 分； 3. 参与过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区县级监督抽检任务，数量 8 个以上，总批次超过 10000 批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 8 分。 （提供合同以及能说明批次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2	实验室资质	拟投入的实验室具有 CNAS 资质的，得 2 分； 拟投入的实验室具有 CATL 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3	机构管理	投标人提交本机构一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人力、保密、安全、售后、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方法等）类的管理制度。提供其中一类计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上述制度清单与制度复印件）	5
	4	企业信誉	投标人在 2018 年至今连续两年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4 分；其它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4
	5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食品<含保健食品>、农产品、卫生检验服务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备依据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其认证范围包含食品<含保健食品>、农产品、卫生检验服务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具备依据 GB/T 22080-2016《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其认证范围包含食品、日化产品、药品的检验检测服务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 9 分。 （提供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	9
	6	信息化投入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服务系统情况： 1.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在线抽样实时录入信息系统； 2. 结果自动采集信息系统； 3. 报告汇聚配送信息系统； 4. 客户服务体验信息系统； 5. 数据总结分析信息系统。 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投标人自主具有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10

技术部分 (50%)	1	法检项目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样品检测、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8
	2	技术人员配备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人员4人(含)以上,得2分,每少一人扣1分。 (提供人员学历证明及职称证明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2.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获得省级或以上疾控部门、质监部门、食药部门、农业部门颁发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的检验人员15人以上的得5分,10-14人的得3分,10人以下得1分。 (提供检验人员的《检验员证》或《检验技术能力证》复印件) 3.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获得省级或以上疾控部门、质监部门、食药部门、农业部门颁发的《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的抽样人员15人以上的得5分,10-15人的得3分,10人以下得1分。 (提供抽样人员的《抽样员证》或《抽样技术能力证》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2
	3	能力验证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参加过国家认监委、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CNAS认可单位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涵盖重金属、微生物、农兽残、添加剂、品质\营养成分、毒素等六个领域。涵盖6个领域结果均为满意的得3分,其余结果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2020年参与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获得考核结果(级别)AAAA的,得5分;考核结果(级别)AAA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 (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书)	8
	4	实验室设备配置	投标人实验室设备齐全,应具有下列设备: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LC-MS-MS); 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 5.气相色谱仪(GC); 6.液相色谱仪(LC); 7.原子荧光-液相联用仪(AFS-LC); 8.离子色谱仪(IC)。 全部具备的得8分,每有一种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所有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及发票复印件)	8
	5	科研实力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标准实施日期为准)参与过食品类(含检测分析方法)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得5分。 (须提供检测标准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6	样品运输与保障	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冷藏车： 1. 拟投入 2 辆及以上的得 4 分； 2. 拟投入的 1 辆的得 2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载冷库等证明材料）	4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合计				100

42. 价格核准：

42.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42.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4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3.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4.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4.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4.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4.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 采购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
余合同总金额的 70%待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检验报告；
- （3） 中标通知书。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近月份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部级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评分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致：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邮编：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子项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报价(元)
子项目一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项		
子项目二	食品快速抽检及所需快检室仪器、设备购买与安装	1项		
合计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8

投标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法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0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1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2

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格式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陆丰市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5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 业： _____；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从业人员（人）： 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产品清单。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